

##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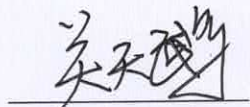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关于《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对公司被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充分关注，现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尊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审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此外，我们已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关措施，以期公司能够妥善处理应收款项相关事项，有效化解风险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  
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)



关天鹄



谭立亮

2023年 4月 28日